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746號

原告 安家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樂美霞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蔡爵陽律師

複代理人 金家豪律師

被告 李墨晴

追加被告 章紫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墨晴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章紫璇部分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規定自明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

01 合一確定」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
02 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
03 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訴時，係以李墨晴為
05 被告，主張被告李墨晴委由原告居間購買坐落於臺北市○○
06 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路00巷00弄0號4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被告李墨
08 晴並於111年7月20日簽屬不動產買賣意願書時，同時簽立買
09 方給付服務費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且於同年月22日
10 又簽屬服務費確認單（下稱系爭確認單），同意給付原告買
11 賣總價2%之服務報酬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6,000元，惟被
12 告李墨晴於給付19萬8,000元後，尚欠19萬8,000元未給付，
13 故原告依系爭承諾書、系爭確認單及民法第568條規定，請
14 求被告李墨晴給付19萬8,000元。嗣被告李墨晴於112年2月9
15 日聲請本院傳喚訴外人章紫璇為證人到庭作證後，於112年5
16 月5日具狀追加章紫璇為被告，並主張章紫璇為系爭不動產
17 之買受人，備位聲明追加請求章紫璇依法應給付服務報酬。
18 惟原告追加章紫璇為被告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非必須與被告
19 李墨晴合一確定，且非於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
20 礎事實同一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部分，核與提起追加
21 之訴之要件不合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30 書記官 蘇炫綺

